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35 号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铜山大道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326832026D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纬十路与铜山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振军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3 月 1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铜山大道北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委托河南辰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铜山大道北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根据河南辰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铜山大道北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编号：CGJC2023022801J 号）结论：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铜山大道北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不达标。1 把加油枪（4-4）气液比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不达标。该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

装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采样取证登记单；采样监测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登记证；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验收意见；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及亮证执法等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公司营业执照；检测公司资质及上岗证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0日

